

訴 願 人 劉○○

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大安分處民國 100 年 5 月 25 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 100308989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二、訴願人所有本市大安區懷生段 2 小段 222、222-7 地號持分土地（持分面積為 5.99 平方公尺，下稱系爭土地），其地上建物門牌號碼為本市大安區忠孝東路○○段○○巷○○號○○樓，原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大安分處核定系爭土地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在案。嗣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0 年 4 月 22 日向該分處申請系爭土地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經該分處以 100 年 4 月 29 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 10030669600 號函，核定系爭房屋應分配系爭土地面積 0.23 平方公尺部分，符合土地稅法第 9 條及第 17 條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規定，准自 100 年起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系爭土地面積中 5.76 平方公尺部分仍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訴願人不服，於 100 年 5 月 23 日向該分處申請系爭土地持分面積應全部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經該分處以 100 年 5 月 25 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 10030898900 號函復訴願人仍維持原核定。該函於 100 年 5 月 3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0 年 6 月 15 日經由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向本府提起訴願。
- 三、嗣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重新審查後，以其所屬分處係內部單位，倘欲對外作成行政處分，應以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名義為之，乃以 100 年 7 月 22 日北市稽大安字第 10033481700 號
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撤銷上開大安分處 100 年 5 月 25 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 10030898 900 號函。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覃正祥
委員 傅玲靜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4 日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